

107 年超越夢想創意大賞競賽辦法

壹、活動緣起

為鼓勵學生有效運用影音工具，記錄校園生活及校內外學習點滴，並能關注周遭環境，表達自身感想，盡情揮灑創意！

貳、活動目標

- (一)、培養創意思考、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二)、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媒體，表達自我意見，提升媒體素養。

參、參加資格及競賽方式

- (一)、參加資格：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組隊報名參加，須有指導老師，並以原班原校為原則。
- (二)、競賽方式：每組指導老師至少 1 人，組成創意團隊 2 至 6 人，並遴選一位隊長，以分組競賽方式上傳創作影片。
- (三)、參賽影片必須為 107 年 5 月 1 日 (含) 以後完成之原創影片，內容未公開播放，且未曾獲獎；若有違反，一律視同資格不符，並以棄權論。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二)23:59 報名截止，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H3hWuwp9-9zuf5HGturpa_71-bvZALjyUnDPL1S1fw/edit
- (二)、繳件日期：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 107 年 9 月 2 日 (日) 23:59 前，將創作影片、劇照 5 張，超夢大賞報名表 & 授權書上傳至官方郵件地址 ic@stust.edu.tw。
報名表 & 授權書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8wh3NCI2_kEL52Yd-9h6jcHvtoeHVJ1L/view?usp=sharing。

伍、徵件原則

(一)、影片主題

本競賽請以下列三種表現手法進行發揮，可以自訂創作影片主題；

以透過多元的創意構想，展現對於夢想、青春、校園、同儕、高中生涯的故事，表現手法包括：

A 組.「微電影」：展現對於夢想、青春、校園、同儕、高中生涯的故事。

B 組.「動畫」：展現對於夢想、青春、校園、同儕、高中生涯的故事。

C 組.「我要當 YouTuber」：主題不受限，只要你的夢想是當 YouTuber，都可以放上自製的影片。

(二)、投稿內容

1.徵件作品：

A 組.「微電影」：創意微電影，影片時間 5-10 分鐘。

B 組.「動畫」：創意動畫，影片時間 1-3 分鐘。

C 組.「我要當 YouTuber」：創意影片，影片時間 5-10 分鐘。

2.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影片編輯軟體不限，若有對話及旁白，為利訊息清楚溝通，影片須加中文字幕。

3.作品影片格式請以 WMV、AVI、MP4、MOV 等格式，解析度為 1280x720(720p)以上規格，達 1920x1080(1080p)尤佳。

4.劇照規格：JPG 檔解析度 300dpi。

5.上傳官方雲端檔名：

郵件名稱：「我要報名超夢大賞-組別-作品名稱-團隊名稱」。

範例：我要報名超夢大賞- A 組微電影-我愛超夢-小智天團

(1) 作品名稱：「超夢大賞-組別-作品名稱-團隊名稱」。

(2) 報名表&授權書名稱：「超夢大賞報名表&授權書-組別-作品名稱-團隊名稱」。

(3) 劇照檔名：「超夢大賞著作權劇照-組別-作品名稱-團隊名稱-1/2/3/4/5(依序排列)」。

陸、評分標準

(一)、創意手法 40%

(二)、故事劇情 30%

(三)、拍攝技巧 30%

* 將由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柒、獎項規劃

三大組個別計算決賽成績，各組頒發下列獎項：

1.決賽冠軍 1 隊，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只

2.決賽亞軍 1 隊，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只

3.決賽季軍 1 隊，獎金 2,000 元，獎狀乙只

4.決賽優選 3 隊，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只

5.決賽佳作 5 隊，獎狀乙只

6.網路人氣 1 隊，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只

7.最佳指導獎，以得獎作品統計，該名指導老師所指導的作品總數最多，獲得該獎項。屆時如遇件數相同情形時則增開獲獎名額。

* 各獎項實際獲獎名額由評選委員會依參賽作品決議。

捌、評選方式及標準

本比賽資格審查後，直接進入網路人氣投票做評選。

- (一)、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及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審核，並淘汰屬於限制級、輔導級，或具誹謗、人身攻擊及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參賽作品。
- (二)、網路人氣獎：任何擁有 Facebook 帳號之網友均得於活動期間，至官方網站參加票選活動，每個 Facebook 帳號限投每項作品 1 票。對通過資格審查的參賽影片，依規定投票之最高者，獲選網路人氣獎。（活動截止計算票數後將於頒獎日一同頒獎）。
- (三)、如遇最高票有兩組或以上票數相同時，獎金均分。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對參賽徵稿作品有審查權，若內容不符合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二)、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之規定。
- (三)、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 (四)、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加徵稿作品有著作權之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五)、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六)、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七)、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加者上傳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賽者除應償付和解費外，若主辦單位因此而受有任何損害或商譽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相關之處理費用在內），參賽者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主辦單位一概以棄權論。

- (九)、參賽團隊不論成員人數，一旦獲獎仍只頒發乙份獎金，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 (十)、如有任何非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因素，而使主辦單位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況，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 (十一)、參賽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主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責任。
- (十二)、所有得獎者應填寫著作權授權書，若得獎者無法在主辦單位要求期限內提供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同時該獎項以從缺處理，不再補選。
- (十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後即視同移轉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獎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若未來有類似公開播放或活動使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支付任何授權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十四)、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並遵守主辦單位的服務條款、使用規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十五)、凡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主辦單位得自行增訂、修改、刪除或終止活動內容及獎項等細節之權利，無需進行事先通知或取得參賽者的同意。修改或變更後的活動內容及獎項等條款若在網頁上公布，即有效替代先前本次活動網站與參賽者有關之活動內容及獎項等條款或協議。參賽者應隨時查閱最新版之活動內容條款，若不接受本次活動網站於任何時間對本活動內容條款修改或變更後的結果，得放棄其參加資格。
- (十六)、競賽日期及獎項規劃如附件，相關報名表、參賽規定、投稿方式、評審規則等活動詳情，請至超越夢想創意大賞活動粉絲團
詳情請參考官方粉絲專頁，活動辦法若有異動，以官方粉絲專頁上公告為主。

拾、網址連結

官方粉絲專頁：[超越夢想創意大賞 全國高中職創意微電影](#)

官方網站：<http://image.ic.stust.edu.tw/superdream>

官方郵件：ic@stust.edu.tw

107 年度超越夢想創意大賞競賽公告

一、活動日期

- (一) 線上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二) 23 時 59 分截止報名。
- (二) 繳件日期：107 年 6 月 25 日(一)至 107 年 9 月 2 日(日)23 時 59 分。
- (三) 入圍公布日期：107 年 9 月 10 日(一) 中午 12 時，入圍名單公布於官方粉絲專頁上。
- (四) 臉書網路人氣按讚：107 年 9 月 10 日(一) 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日)23 時 59 分截止。
- (五) 頒獎典禮：107 年 10 月 12 日(五) 公佈所有獎項。

二、獎項規劃

- (一) A 組.「微電影」：分別為冠軍乙名 10,000 元、亞軍乙名 5,000 元、季軍乙名 2,000 元、優選三名各 1,000 元、佳作 5 名獎狀乙只、網路人氣獎 1 名 1,000 元
- (二) B 組.「動畫」：分別為冠軍乙名 10,000 元、亞軍乙名 5,000 元、季軍乙名 2,000 元、優選三名各 1,000 元、佳作 5 名獎狀乙只、網路人氣獎 1 名 1,000 元
- (三) C 組.「我要當 YouTuber」：分別為冠軍乙名 10,000 元、亞軍乙名 5,000 元、季軍乙名 2,000 元、優選三名各 1,000 元、佳作 5 名獎狀乙只、網路人氣獎 1 名 1,000 元
- (四) 最佳指導獎：獎狀乙只，以得獎作品統計，該名指導老師所指導的作品總數最多，獲得該獎項。屆時如遇件數相同情形時則增開獲獎名額。

* 各獎項實際獲獎名額由評選委員會依參賽作品作最後決議。視報名情況重新分配獎項及獎金